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3〕9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1月21日印发的《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政办发〔2017〕124号）同时废止。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联系防灾减灾工作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康军分区、市气象局、市

无线电管理处、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安康银保监局分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中铁西安局集团安康车务段、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电信安康分公司、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武警安康支队、市政府办外事办。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在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减灾办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2. 市发改委：参与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并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负责市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及重点工程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对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工作，适时提出预警建议；

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减灾委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3. 市教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负责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协助组织院校从事防灾减灾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

4. 市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支持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并通过市科技计划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活动；编制防灾减灾救灾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

5. 市工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督促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等基础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

6.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在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以及出现重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

7.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的相关善后处

理工作。

8.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8号）落实市级支出责任，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灾移民搬迁工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测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1. 市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灾减灾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工作；牵头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逐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系统；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和减轻地震灾害研究，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2. 市交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保通抢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救灾绿色通道；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3.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及措施；指导城市外洪防御工作；对全市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监测、收集、发布流域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科普

宣传等工作；指导基层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4. 市农村农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市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5. 市卫健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伤员救治工作、重大疫情的紧急处置和灾后疾病预防工作；及时报告伤员救治和疫情处置信息；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市减灾办)：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组织协调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指导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指导灾害应急处置行动，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和评估，组织重大防灾减灾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活

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牵头抓好《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牵头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负责市减灾办的日常工作。

17.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开展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灾区贮备食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灾区药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灾区贮备药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8. 市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等；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灾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9.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协调相关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并根据需要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20. 市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的制定；负责依法依规提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负责市减灾委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2. 安康军分区：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军部队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3.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监测情况及有关气象信息资料，对暴雨洪涝、高温、干旱、低温寒潮、大风、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发布各类相关预警信息；开展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24. 市无线电管理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保障应急无线频率的使用，维护灾区空中电波秩序；视情拟定局部无线电管制方案。

25. 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境外捐赠物资的通关运送，修复损毁机场，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26. 安康银保监局分局：指导与灾害相关的保险理赔工作。

27.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与调配红十字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参与救援救助救护活动；依据中国红十字会

总会的相关规定，向国际、国内呼吁请求帮助，负责对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28. 市慈善协会：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工作，参与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29. 中铁西安局集团安康车务段：负责修复损毁铁路，组织需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的运输，保障铁路交通运输畅通。

30.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指导和组织抢修本单位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

31.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负责突发事件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息发布；收集、统计本单位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组织落实本单位范围内的通信设施维护抢修恢复、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2. 武警安康支队：当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和协调驻安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参加灾后重建。

33. 市政府办外事办：协调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涉外事务。

2.3 专家组

市减灾委依托省应急厅及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市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分析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改委，要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以及与重点物流企业的应急合作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 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8) 通知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预警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必要时协调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做好参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工作。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主要灾情指标数据的统计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收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上报市减灾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减灾委、市政府及省应急厅，视情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政府应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对具体灾情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10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截至前一日24小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日12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4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信息管理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房屋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人口一览表。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2.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市减灾办协调市委宣传部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达不到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应急响应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县（市、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4.2.4 发布内容

经市减灾办与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

内容:

(1) 受灾基本情况: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 灾害造成的损失, 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 救援救灾工作情况: 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 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 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市、县(市、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 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 受灾地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 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 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 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条件的, 由县(市、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60 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1.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1.3 响应措施

根据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县（市、区）参加，研究决定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

(2)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

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及时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县(市、区)政府或应急部门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减灾办执行零报告制度, 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 报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

(4)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应急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 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 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7) 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 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 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发改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

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9)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10) 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

(11) 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等工作。

(12) 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3) 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14) 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5)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组织受损电力设施抢修，保障电力供应。

(16)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8) 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8000 间 2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4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

灾县（市、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县（市、区）政府或应急部门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减灾办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报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

（4）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应急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7) 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等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10)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2)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办。市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2000 间 800 户以上 5000 间 1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2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3.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有关成员单

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应急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市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评

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要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300户以上2000间800户以下;

(4)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IV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4.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

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减灾办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信息，编发《灾情简报》向市政府、市减灾委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统筹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6) 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应急工作。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

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对启动市级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15日前将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向省应急厅报告。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10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应急厅报送冬春救助请示，并附冬春救助评估报告。

市应急局根据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应急部门申请，结合

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部门立即组织倒损房核定，建立因灾倒房户台帐，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市应急局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全市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根据受灾县（市、区）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中省和市级补助的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予以拨付，专项用于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应急、财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指导和质量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地方各级财政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市、县（市、区）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规范市、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发改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发改部门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

机制；市卫健委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开展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加强减灾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5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各地驻军、武警、公安、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商务、卫健、应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工作。

建立健全市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援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

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方案优化等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卫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金融保障

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立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

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市减灾办协同其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市各级政府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县（市、区）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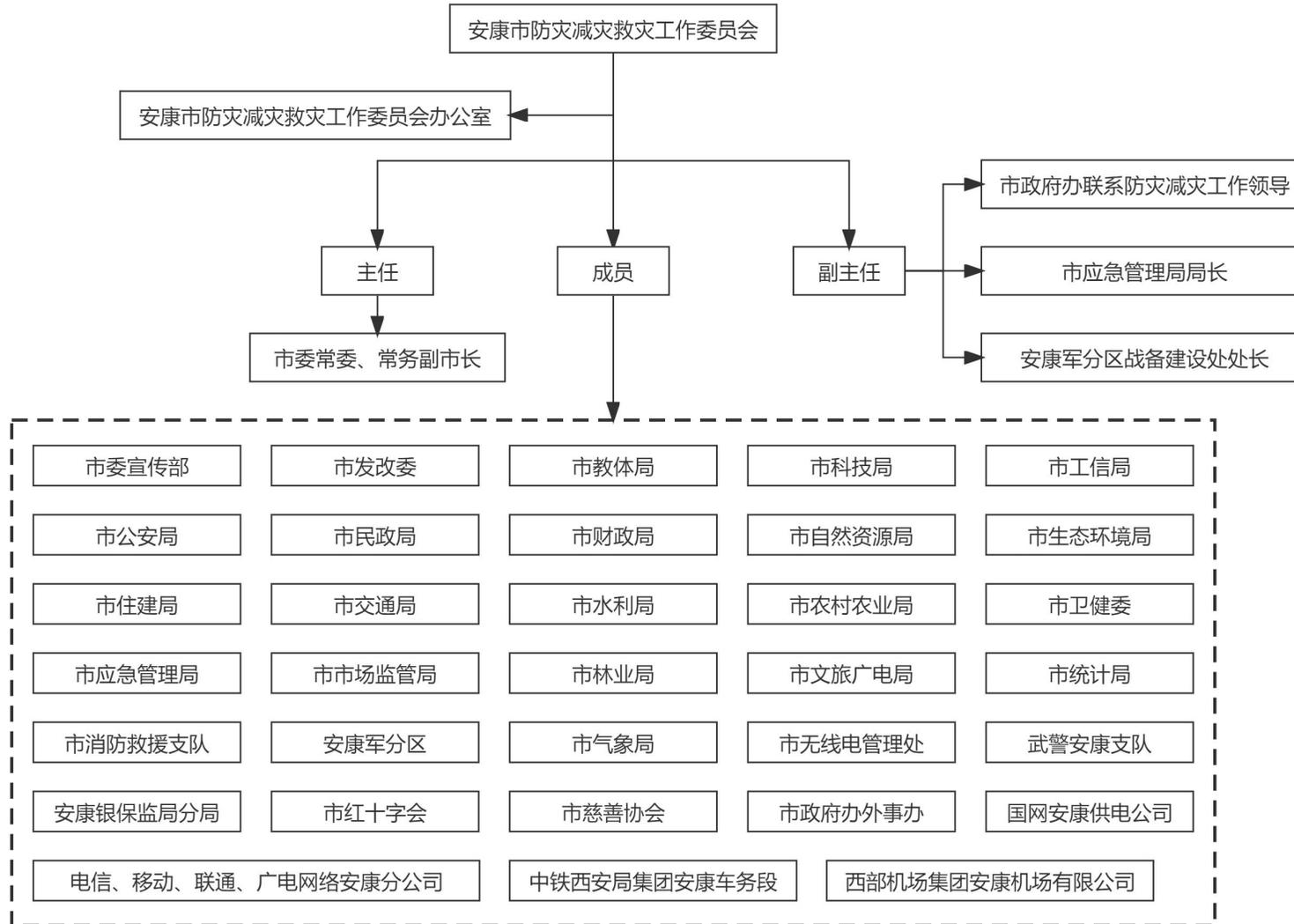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1: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架构设置图

附件 2: 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架构设置图



附件 2

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